

# 新《公司条例》第 3 部简介

##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重新注册

###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3 部(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载述有关公司组成和注册、无限公司重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条文。

###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3 部载述旨在方便营商和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这些措施分别是：

(a) 废除组织章程大纲(下文第 5 至 11 段)；

(b) 修订有关公司重新注册的条文(下文第 12 至 14 段)；

(c) 为与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下文第 15 至 17 段)；

(d) 让公司自行选择是否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以及放宽公司须备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规定(下文第 18 至 20 段)；

(e) 扩大授权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文件类别(下文第 21 至 22 段)。

3. 第 3 部的主要建议的详情，载于下文第 5 至 22 段。

4. 除上述主要建议外，第 3 部亦订明公司可就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有关公司名称的指示向行政上诉委员会而非法院提出上诉(下文第 23 及 24 段)。这项改变是由《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的委员所建议。此外，第 3 部还载列可组成的公司类别。这部分亦收纳经《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引入的修订。有关修订优化公司名称注册制度，配合新的电子成立公司和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服务的实施。

### 三、 废除组织章程大纲(下称「章程大纲」)(第 67 至 70、75 至 85 及 98 条)

##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根据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的章程文件为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下称「章程细则」)。章程大纲以往载有公司的宗旨条款。不过，由于有关法团身分的越权行为原则已于 1997 年被废除，目前所有公司都具有自然人的身分及权利，因此宗旨条款的重要性已减低。除宗旨条款及法定资本<sup>1</sup>(将于实行无面值股份制度后取消)外，所有在法团成立时提供的资料皆载于章程细则及法团成立表格内，因此，保留章程大纲作为另一份章程文件的需要已减少。

6. 根据第 32 章第 9 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为法团时可注册章程细则。此等章程细则可以是自订的章程细则。第 32 章第 11 条订明，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章程细则如未经注册或已注册，但并没有把第 32 章附表 1 的 A 表所载的相关规例加以排除或变通，则 A 表所载的规例在适用范围内将会成为该公司的章程细则。第 32 章第 9 条规定担保有限公司及无限公司成立为法团时须注册章程细则。第 32 章附表 1 的 C 表及 E 表为该等公司提供章程细则的法定格式。

### 新条例下的主要条文

7. 新条例废除须设有章程大纲的规定。**第 67 条**述明，任何人可藉将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团成立表格及有关公司的章程细则的文本交付处长登记，以及符合其他条件，组成公司。**第 67 至 70 条及第 75 至 85 条**，分别载述有关法团成立表格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按新条例的修订，这两份文件的内容将包括章程大纲现时所载的全部资料。新条例此等条文订明公司须于章程细则内载有强制性章程细则。

---

<sup>1</sup> 法定资本是一间公司根据其章程文件而可藉发行股份筹集的最高款额，通常按货币计算。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但无须达到法定水平。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8. **新条例第 78 条**赋权财政司司长(下称「司长」)为不同类别的公司订明不同的章程细则范本。对在新条例生效后成立为法团的公司而言,新条例除订明公司必须有强制性章程细则外,该等章程细则范本将取代第 32 章附表 1 的 A 表及其他列表。**第 79 条**订明,属某公司类别的公司,可采纳为该公司类别而订明的章程细则范本的任何条文,或采纳该范本的全部条文,作为该公司的章程细则。**第 80 条**订明,只要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并没有把章程细则范本排除或变通,则该等适合的章程细则范本将会适用。因此,如某间公司在成立为法团时没有提交(除强制性章程细则外)任何其他的章程细则注册,则为该公司类别而订明的章程细则范本将会适用。《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订明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细则范本。

9. 由于香港将实行无面值股份制度,有关法定资本的规定将取消,但根据**第 85(2) 条**,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细则内订明该公司可发行的股份数目的上限。

10. **第 88 及 96 条**规定,公司须将对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处长。**第 89 条**准许公司对其章程细则所述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 91(1) 条**则赋予私人公司成员在特定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权利,反对修改公司章程细则中有关公司宗旨的条文的决议。**第 90 条**列明条文,容许修改原有私人公司的章程细则中属第 32 章第 25A 条所述类别的条件,而**第 91(3) 条**则保留原有私人公司成员的权利,可就修改该等条件的决议提出反对。

11. **第 98 条**订明,原有公司(即根据第 3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成立和注册的公司)的章程大纲的条件(即条文),例如宗旨条款(如有的话)及成员的法律义务,将视为该公司的章程细则的条文。不过,**第 98(4) 条**订明,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纲载列的任何条件述明,公司的法定股本或将该公司的股本分为款额固定的股份,均须视为已被删除。

这同样是实行无面值股份制度的结果。

## 四、 改革有关公司重新注册的条文(第 94 及 95 条, 以及第 130 至 132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2. 第 32 章第 19 条载列有关无限公司重新注册为有限公司的条文, 以及第 30 条载列有关私人公司变为公众公司的现行条文。这些条文不但过时, 而且过份冗长。例如第 32 章第 30 条所订有关公司须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陈述书(即第 32 章附表 2)的规定, 过份繁重且没有用处<sup>2</sup>。

### 新条例的主要情况及条文

13. 新条例**第 3 部**简化第 32 章的条文。**第 94 条**就改变私人公司地位的章程细则修改订定条文。有关公司须在有关章程细则修改生效的日期后的 15 日内, 将为紧接该项修改生效的财政年度前的财政年度拟备的周年财务报表的文本交付处长。公司须提交代替招股章程陈述书的规定已予取消。**第 95 条**更就将公司地位由公众公司变为私人公司的章程细则修改, 订定条文。

14. **第 130 条**就第 32 章第 19(1)条所述的事宜订定条文, 并作出一项修订, 就是根据新条例, 无限公司只可重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必须作出股本结构的陈述, 而在公司重新注册后, 该陈述必须符合新条例的规定。**第 131 条**处理如何提出重新注册申请的事宜。**第 132 条**就公司重新注册后, 处长须发出新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订定条文。

---

<sup>2</sup> 如公司只重新注册为公众公司而不集资, 有关规定并无用处。无论如何, 公众公司如要集资, 必须准备招股章程。

## 五、 为与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第 116 至 119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5. 第 32 章并没有此等条文。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6. **第 116 条** 订明，在章程大纲废除后，公司行使权力时将受其章程细则所限制。

为对该条文加以补充，我们参考了《2006 年英国公司法》第 40 至 42 条后，增订了**第 117 至 119 条**，以期为与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普通法内部管理规则<sup>3</sup>以外的法定保障。**第 117 条** 订明，为惠及真诚地与公司交易的人，如公司的董事有权使公司受约束，该权力将视为不受公司的章程细则、公司的任何决议或公司成员之间的协议下的任何限制所规范。

17. **第 118 及 119 条** 订明，如与公司交易的一方为「内部人士」(例如有关公司的董事，或该公司控权公司的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又或如有关公司属获豁免公司<sup>4</sup>(但如该人在该作为作出时，并不知悉有关公司属获豁免公司，或如有关公司已就该作为收取十足代价且该人并不知悉，该作为并非该公司的任何有关文件所准许或超越该等董事的权力的，则作别论)，则**第 117 条** 所赋予有关人士的保障不适用。

## 六、 让公司自行选择是否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以及放宽公司须备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规定(第 124、125 及 127 条)

---

<sup>3</sup> 又称「Turquand 案的规则」，即真诚地与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该公司的内部管理行为是否符合要求，并有权假定某行为是按公司的章程及权力适当及正确地作出。见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sup>4</sup> 获豁免公司指获准以没有以“Limited”(有限公司)作为最后一个字或词的名称注册的公司(见新条例第 103 条)，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这类公司大致上与第 32 章下的「第 21 条公司」相同。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8. 第 32 章第 93(1)(b) 条规定，每间公司须备有法团印章，其上须刻有可阅字样的公司名称。此外，公司如要备有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须获其章程细则许可，而公司须有一项宗旨说明其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进行业务交易。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9. 为方便营商，有必要让公司自行选择是否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以简化签立文件的方式。**第 124 条** 述明，公司可备有法团印章。这条文为公司提供灵活性，而且不影响那些可能仍想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的公司。有关这项改变，**第 127 条** 列明公司签立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第 127(3) 条** 容许公司(如属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可藉由该董事签署文件而签立文件，或(如属有两名或多于两名董事的公司)由两名获授权签署人签署文件而签立文件。**第 127(5) 条** 又订明，按照**第 127(3) 条** 签署的、在其中说明是由有关公司签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犹如该文件已藉盖上该公司的法团印章而签立一样。

20. **第 125 条** 述明，公司可备有一个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取消了现时的规限。

## 七、 扩大授权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文件类别(第 129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1. 根据第 32 章，由授权人代某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签立的契据，才对该公司具约束力。由于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业活动日益增加，这项规定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2. **第 129 条** 扩大条文的涵盖范围，述明公司可授权任何人作为其授权人，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该公司签立契据或任何其他文件。

## 八、 容许公司向行政上诉委员会而非法院提出上诉(第 109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3. 根据第 32 章，若处长认为某公司的名称在显示该公司活动性质方面的误导性，达到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损害的程度，或使用该名称会构成刑事罪行，又或该名称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属违反公众利益，处长可根据第 32 章第 22A 条指示公司更改名称。该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将该指示作废。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4. 在《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建议，鉴于法院程序涉及的时间和成本，应容许公司就处长发出的更改名称指示/通知书向行政上诉委员会而非法院提出上诉。政府当局同意有关建议。就本地公司而言，相关修订已纳入**第 109 条**。

## 九、 持份者所采取的行动

25. 由于新条例已载列废除章程大纲的推定条文，因此公司无必要作任何安排。不过，公司可藉此机会检视其现有的章程文件，以便受惠于新条例载列的部分新措施，例如自行选择备存公司印章的新条文，并确保其章程细则的条文符合新条例的规定。

26. 法例因新条例有所修订，令公司的章程细则条文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注册处的网页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登载了因新条例而变得无效的章程细则条文一览表，详情请参阅「新公司条例>常见问题>废除组织章程大纲及与公司章程细则相关的事宜」一栏(问题 9)。公司如对任何条文有疑问，请自行寻求法律意见。

## 十、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7. 废除章程大纲并无过渡性安排，而新条例**第 98 条**载列的推定条文，上文第 11 段已阐明。这条文将影响所有在新条例生效时已根据《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

司。至于这部分作出的其他改动，一般的过渡性条文如下：在第 32 章下开展的行动项目及在新条例生效后仍在进行中的项目，第 32 章的条文会继续适用。在新条例生效当日或之后才开展的行动项目，则新条例的条文会适用。有关过渡性条文的详情，请参阅新条例附表 11 第 3 至 12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